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小平、曹晓春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韩国子公司DreamCIS Inc.在韩国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之事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